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及董事刘鸣鸣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薛祖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2016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建议，并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 年度，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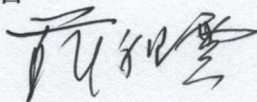
5、审计委员会工作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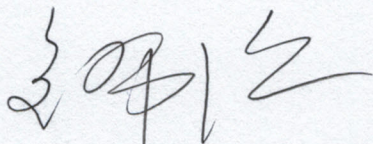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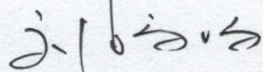
薛祖云：



童锦治：



刘鸣鸣：



2017 年 4 月 18 日